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52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43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0年9月2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0-026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年度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至16:55。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55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由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指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主办,将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牟儆女士、财务总监秦钲懿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9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岚女士的《辞职报告》。周岚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周岚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岚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岚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5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2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巨石SCP007
代码	012003331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9月22日	兑付日	2020年12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亿元
发行利率	1.6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0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0-08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4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6,344.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0年9月22日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已到期的上年度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24,500	101,000	20,000	20,000	101,000	2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100%股权。

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6,485.10万元,负债总额87,728.78万元(流动负债87,432.79万元),净资产8,756.32万元,营业收入202,274.64万元,利润总额1,657.69万元,净利润1,272.24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7,617.39万元,负债总额47,173.56万元(银行贷款3,500万元,流动负债47,173.56万元),净资产10,443.83万元,营业收入136,810.79万元,利润总额1,050.93万元,净利润1,687.51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2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的需求,有利于缓解京粮油脂的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京粮油脂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20.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4.77%。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6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57)、《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0)。

2020年9月22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4556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李少陵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陆佰玖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88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1988年03月22日至2025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食品、饮料、油脂、油料及其副产品、植物蛋白及其制品、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农业肥料的生产销售;土地整理、土壤修复;农业综合种植开发、畜牧及水产养殖业,农业器械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通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品研制和开发应用;环保项目投资及咨询;动漫、平面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的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2,312,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刘洋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龙华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独立董事张彤先生、独立董事高翔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顾大为先生、监事王营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490,356	99.0003	2,820,572	0.9990	1,500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71,816	99.2063	2,239,112	0.7931	1,500	0.000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0,071,816	99.2063	2,239,112	0.7931	1,500	0.0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369,659	89.6215	2,820,572	10.3729	1,500	0.0056
2	《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4,369,659	89.6215	2,820,572	10.3729	1,500	0.005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4,369,659	89.6215	2,820,572	10.3729	1,500	0.0056
4	《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24,951,119	91.7599	2,239,112	8.2345	1,500	0.0056
5	《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24,951,119	91.7599	2,239,112	8.2345	1,500	0.00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丁紫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利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公司董事会秘书毕松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户莉莉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赫达”、“申请人”或“发行人”)已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招商证券”)、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请审阅。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反馈回复报告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关于受让少数股东股权。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受让自然人高起持有的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1,350万股股权,占赫尔希公司总股本的13.85%,收购完成后赫尔希成为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交易方高起原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定增发行,后申请人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后不再作为战略投资者。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流动资金有待充裕的情况下,以7,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合理性;(2)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结果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3)上述收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流动资金有待充裕的情况下,以7,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合理性

(一)本次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赫尔希公司是申请人于2014年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纤维素植物胶囊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赫尔希公司生产的羟丙甲植物胶囊已取得KOSHER犹太认证、HALAL清真认证、BRC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制定的国际性技术标准认证)、美国NSF(CGMP)认证,同时已取得美国、英国、德国及法国等多国客户的供货认证。

植物胶囊相较于取用骨胶、皮胶等动物材料制成的明胶胶囊,在生产过程不需要添加稳定剂、防腐剂等添加剂,具有绿色、安全、卫生、适用性广、无交联反应风险、稳定性高、不含易导致过敏的动物蛋白等优势。在追求绿色健康的消费理念的推动下,在欧美发达国家广受欢迎。同时,随着国内公众对于绿色产品的认同度的逐步提升,国内市场潜力巨大,植物胶囊的市场规模将有较大可能在未来不断扩大。

赫尔希公司成立至今的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	-	-72.16
2015年	33.17	-368.76
2016年	724.83	-705.32
2017年	2,942.74	152.12
2018年	7,769.18	2,106.25
2019年	10,985.63	3,185.00
2020年1-3月	3,756.93	1,042.86
2020年1-8月	13,044.94	4,038.01
合计	35,500.48	8,335.14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	139.81%	271.16%

注:赫尔希公司2020年1-3月、2020年1-8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赫尔希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9.81%、271.16%。2020年1-8月,赫尔希公司所实现的收入与净利润已超过2019年度收入和净利润,植物胶囊业务已处于业绩快速释放阶段,呈现出了较高的成长性。

(二)收购赫尔希公司股权为落实发行人下一个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必要举措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召开的第七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决议通过的《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正式确定未来战略发展目标之一系“依托胶囊级纤维素醚的原料优势,延伸产业链,全力发展植物胶囊产业,争创亚洲纤维素植物胶囊第一品牌”。赫尔希公司及其植物胶囊产品已成为发行人核心主营业务,作为在发行人着力构建的战略发展体系中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推进公司下一个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公司一方面着力扩大赫尔希公司植物胶囊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赫尔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于2020年5月召开的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赫尔希公司投资1.18亿元,对原2#胶囊车间生产线进行双机头改造升级,同时新建14条生产线,并对胶囊输送设备及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新增产能115亿粒/年,总产能达200亿粒/年。

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为抓住赫尔希公司业绩快速释放这一关键阶段,认为需要收购由高起持有的13.85%赫尔希公司股权,从而使赫尔希公司可以更加高效地贯彻执行公司对植物胶囊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在管理上实现公司对植物胶囊业务的进一步完全掌控。完成该收购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赫尔希公司在研发、人事、投资、运营等相关方面的决策与执行的效率,更加迅速有效地抓住植物胶囊业务发展趋势,扩大植物胶囊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是落实发行人下一个五年战略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必要举措。

(三)在公司流动资金有待充裕的情况下,以7,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近期根据未来一段时期经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而筹划的,主要目的是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宽裕;而收购高起持有的赫尔希公司股权则是公司综合考虑到赫尔希在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中的作用、植物胶囊业务发展前景、提高赫尔希公司在研发、人事、投资、运营等相关方面的决策与执行的效率等多方面因素,为抓住市场机遇而筹划的战略性、前瞻性投资,同时在赫尔希业绩释放期的起步阶段收购高起所持赫尔希股权,有较大可能避免在未来收购高起所持赫尔希股权时支付更高的成本,同时一定程度上可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上述两者是公司管理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据不同的商业目的制定和执行的,均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统一筹措运用资金实现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使得公司一方面以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在公司流动资金有待充裕的情况下以7,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管理层为更好地推动上市公司下一个五年战略规划的落实执行,在本次定增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流动资金有待充裕的情况下,以7,000万元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收购由高起持有的13.85%赫尔希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商业逻辑。

二、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结果是否公允,相关决策程序是否规范;(3)上述收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1、《资产评估报告》基于受新冠疫情带来的不确定性而得出的评估结果过于谨慎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3月31日,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具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赫尔希公司盈利预测表通过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方式进行评估值计算,摘取《资产评估报告》中净现金流量预测明细表中赫尔希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主要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稳定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47.13	17,684.28	18,037.97	18,398.73	18,766.70	18,954.37	18,954.37
减:营业成本	7,664.55	9,825.31	10,021.82	10,222.26	10,426.70	10,530.97	10,530.97
二、营业利润	3,881.05	5,004.86	5,122.54	5,241.26	5,363.09	5,426.19	5,426.19
三、利润总额	4,467.00	5,751.96	5,881.70	5,868.41	6,002.78	6,072.28	6,072.28
减:所得税费用	667.27	869.19	878.58	876.51	896.59	907.02	907.02
四、净利润	3,799.72	4,882.77	5,003.12	4,991.90	5,106.19	5,165.26	5,165.26

根据上表,可得出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成长率均约为2.00%左右,与近三年赫尔希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差异较大。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0年一季度报告和2020年1-8月财务报告,2017年至今赫尔希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942.74	152.12
2018年	7,769.18	2,106.25
2019年	10,985.63	3,185.00
2020年1-3月	3,756.93	1,042.86
2020年1-8月	13,044.94	4,038.01
合计	34,742.49	9,481.38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复合增长率	139.81%	271.16%

经访谈评估机构有关人员,了解到在《资产评估报告》出具过程中,评估人员受当时国内国外疫情严重,赫尔希公司未来发展的大环境具有不确定性的影响,出于谨慎性原则,非常保守地预计了赫尔希未来5年及永续期的营业收入成长率,并基于赫尔希现有产能在未来5年及永续期内保持不变的假设,使得赫尔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736.08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测算的赫尔希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可得高起所持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641.95万元,该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的评估值只是作为上市公司和少数股东进行商业谈判的参考,没有实际反映赫尔希公司的商业价值。

2、基于赫尔希公司近三年的实际业绩和植物胶囊行业的高成长性,并购双方就定价参考标准达成共识

经访谈参与本次收购的发行人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发行人董秘毕松羚先生、自然人高起先生,了解到在本次收购的谈判过程中,自然人高起为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得出的评估值是建立在假设赫尔希公司收入成长率为大约2.00%左右的基础之上的,与赫尔希近三年的收入增长情况有较大差异,未能反映出赫尔希的高成长性和未来价值。因此高起认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基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市场大环境较为不确定等因素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上,再结合赫尔希公司的发展前景进行定价,方可更为全面地反映赫尔希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和投资价值。

由于并购双方均认可《资产评估报告》的收益法估值方法,因此公司与高起出于双赢的目的,经谈判,达成以下共识:综合考虑近三年赫尔希的实际业绩成长情况、预期的投资扩产计划、行业发展前景、新冠疫情已逐渐得到控制等因素,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现金流量预测明细表为基础,对赫尔希公司的投资价值进行测算,从而更为全面地反映赫尔希公司的未来成长性和投资价值。

据此,公司与高起先生就定价参考标准达成共识后,经多轮谈判协商,并参考了以胶囊公司为收购标的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最终确定本次收购价格为7,000万元,该收购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5.87倍、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0.44倍(以《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4,842.58万元计算)。

项目	金额(万元)	赫尔希2019年度净利润(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赫尔希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万元)
赫尔希公司整体估值	40,736.08	3,185.00	4,842.58
高起13.85%股权对应的相关项目	5,641.95	441.12	670.70
本次交易价格7,000万元对应的市盈率	7,000.00	15.87	10.44

注1:赫尔希2019年度净利润已经审计

注2: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赫尔希2020年度预测净利润=赫尔希2020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赫尔希2020年4-12月的预测净利润

注3:本次收购实际交易价格为7,000万元,其对应的收购市盈率=本次收购交易价格/高起所持权益对应的赫尔希公司具体期间的净利润测算;

3、本次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具有合理性

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访谈了参与本次收购的高起、发行人董事长毕于东、发行人董秘毕松羚、公司以价格7,000万元收购高起持有的赫尔希股权,是公司与高起先生综合考虑赫尔希近三年业绩的高成长性、植物胶囊的市场发展前景、高起历史上对于赫尔希发展的支持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当参考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赫尔希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之评估值,在互利平等基础上进行多轮商业谈判的结果。

本次收购价格为7,000万元,定价依据充分,该收购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15.87倍,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10.44倍(以《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净利润4,842.58万元计算),均低于同行业收购交易的收购市盈率均值。

综上,本次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详见本回复之“(一)上述少数股权收购价格7,000万元高于评估价值5,641.95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本次收购的公允性

根据本